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浩华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湖北浩华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华股份”、“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就公司存在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事项通过问询挂牌公司相关人员、查阅相关说明文件以及了解当地疫情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出具以下专项意见和有关提示：

一、挂牌公司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公司及负责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均处于疫情严重的湖北省武汉地区。2020 年 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4 月 8 日，为控制疫情，武汉市政府实施“封城”管理。在此情形下，公司财务人员无法进行年报资料的收集与整理工作，审计人员无法进场开展审计工作，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陷入停滞。由于疫情原因，导致审计机构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公司亦无法按期完成年报的编制与披露工作。

二、挂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受疫情影响，由于复工复产时间较晚，审计机构尚未开展现场审计工作。截至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意见出具之日，审

长江
申

计机构尚未获取到公司帐套、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辅助明细账及税务资料等审计所需相关资料，远程审计受限，审计工作停滞，仅完成期初数复核工作。

三、挂牌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为加快审计进度，经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会计师事务所拟于2020年4月22日至5月4日前往公司开展现场审计工作。公司在条件受限的情况下，按照疫情防控的要求，会尽可能地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及其他部门人员也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的开展，相关审计事项正在有序实施中。

公司在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组开展审计工作的同时，根据长江证券的指导和要求，正积极准备年报的相关工作。

为尽快完成年报编制工作，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积极向政府部门申请复工，安排与年报披露工作相关的人员第一批复工；

2、公司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对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事务所，配合相关年报的工作，在条件受限的情况下，尽力开展能实施的工作；

3、公司安排相关人员积极参与证监局和全国股转系统提供的业务培训。

为尽快完成年报披露工作，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安排相关人员与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充分沟通，积极配合年报披露和审计工作；

2、公司管理层加强对公司年报披露工作的督促，努力促使公司尽早完成审计工作。

审计机构预计于2020年5月4日前完成现场审计工作，于2020年6月28日出具审计报告。浩华股份拟于2020年6月28日完成年报的编制与披露工作。

四、主办券商持续督导情况

经核查，公司因疫情原因，无法配合审计和完成年报编制等工作。作为公司的督导券商，主办券商对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等工作，做了以下工作：

1、指定专门督导员负责对接公司的信息披露和年报披露等工作；

2、开展对公司年报编制等工作的专项培训，并组织公司等相关人员参与证监局和全国股转系统提供的业务培训等；

3、传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挂牌公司疫情相关信息披露行为的通知》、《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以及各地证监局等有关通知，提醒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以及完成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等事项；

4、密切关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等进展情况；指导、督促公司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和年报编制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开展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等工作；

5、履行主办券商持续督导的其他职责。

五、其他相关提示性信息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确因疫情影响而无法按期披露年报的，公司应当在疫情因素消除后两个月内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原则上不晚于 6 月 30 日。

如若公司不能按照上述有关规定要求履行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的，则可能存在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风险，甚至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

公司章